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非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付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童金根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會勝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其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多項協議(「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84,750,000元向其他股東收購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55%權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就執行及完成該等協議而言合適的行動。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在中國發行短期債權證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一般性授權，用以在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至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以一批或分批發行為數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00元的短期債券(或其他非股本相關債券工具)(「發行債權證」)。
- (2)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因應本公司的特定需要及其他市場狀況：
  - (i) 確定有關發行債權證的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債權證的實際總金額、利率、評級、擔保安排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就發行債權證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出售安排以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及
  - (iii) 就執行發行債權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以及在董事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已就發行債權證進行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股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出若本公司按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2)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本公司股東之另行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3)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毋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4)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或存檔任何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2)段所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資本）。」。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B) 擬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書面回覆，並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托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托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托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托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除了其股東代理委托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包括該日)結束。
- (I) 劉會勝，40歲，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副廠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濰柴廠，歷任濰柴廠動力廠副廠長、WD615廠副廠長、採購部部長以及濰柴廠廠長助理等職，亦曾獲委任為重慶濰柴發動機廠總經理。劉先生持有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止。劉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在獲得公司股東批准後，劉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劉先生持有6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它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毋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劉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有牽涉任何須要作出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J) 預計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